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

13位ISBN编号：9787212043308

10位ISBN编号：721204330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安徽人民出版社

作者：中国文化产业年鉴编辑部 编

页数：9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

内容概要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是翔实记录和反映全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状况的大型综合性、权威性、资料性年刊，也是我国文化产业研究领域信息容量大、资料索引全、可供长期保存和反复查阅的大型工具书。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力求全面监测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记录分析文化产业重大政策，全景展示文化产业发展轨迹，忠实反映文化产业领域的突出成果，服务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决策、企业实践以及理论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特载 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摘编 顺应时代要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2010年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正确认识处理文化建设中的若干重大关系 中央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讲话摘编 中宣部 适应旅游与文化融合的新趋势 推动旅游文化产业实现新的更大发展 孙志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促进文化发展方式转变 文化部 关于文化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节选) 蔡武:努力强化服务职能着力打造服务平台 推动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 夺取文化体制改革的新胜利 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实现“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推动金融支持文化的“及时雨” 开创美好明天 新闻出版总署 柳斌杰:开创新闻出版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蒋建国: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 加强新媒体研究 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 中国版权制度的实施与展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王太华在全国广播影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张海涛在全国广播影视科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省(市、自治区)主要领导同志重要讲话摘编 北京市 刘淇:促进首都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 天津市 张高丽:打好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攻坚战 山西省 胡苏平:以五大战略开创文化改革发展新局面 黑龙江省 吉炳轩:奋起直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吉炳轩:要牢固树立新的文化发展观积极扎实推进文化体制改革 吉林省 孙政才: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繁荣发展 王儒林: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 辽宁省 王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山东省 姜异康在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振兴大会上的讲话 姜大明在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振兴大会上的讲话 陕西省 赵乐际: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文化产业 郑小明:加快文化建设促进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胡悦:攻坚克难下大力气推进我省文化体制改革 湖北省 李鸿忠:文化体制改革是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根本途径 尹汉宁:培育市场体系和市场主体同等重要 湖南省 徐守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广东省 汪洋:掌握文化发展和文化传播的主动权 海南省 罗保铭:邀名家大腕为琼海文化产业发展出点子 云南省 白恩培:把旅游业培育成战略性支柱产业 西藏自治区 张庆黎在西藏自治区文化发展大会上的讲话 第二部分 文件与法规 中央 综合 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目录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新闻出版总署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 文化部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全面战略合作的通知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 文化部关于加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管理、促进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一 保监会 文化部关于保险业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播电影电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 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 国家版权局关于《电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收取标准》和《电影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使用费转付办法》的公告 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新闻出版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推动新闻出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关于编制“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的通知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 关于《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 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三) 动漫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原创动漫扶持计划(2009)”获扶持作品、创作者(团队)名单的通知 文化部关于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文化部关于印发《全国文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旅游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地方 北京市 北京市文化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编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则(试行) 北京市文化局关于发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规范及续延换证审批规范的公告 天津市 天津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市 上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2010年版)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的意见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转企改制实施方案 安徽省 安徽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山东省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省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

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产业振兴的意见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文化厅 山东省广播 电影电视局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山东银监局 山东证监局 山东保监局关于金融支持 山东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实施意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9号文件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意见 湖北省 湖北省扶持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电影电视剧(影视动画片)精品奖励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 福建省网吧连锁企业认定管理实施意见 海南省 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文化改革发展的决定

第三部分 全国概况 第四部分 地方概况 第五部分 统计与数字 第六部分 理论与研究与出版 第七部分 规划与项目 第八部分 园区与基地 第九部分 改革与创新 第十部分 评奖与表彰 第十一部分 重大活动 第十二部分 大事记 第十三部分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文化系统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改革步伐进一步加快，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新的重大突破。

（1）文化部系统4家集团公司深化转企改制工作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为全国文化系统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规范转制作出了表率。

根据中央要求，去年12月底，文化部会同中宣部下发《关于规范国有文艺演出院团转企改制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国有院团在转企改制过程中要成为真正的企业法人，做到“可核查、不可逆”，坚决不搞翻牌公司。

今年以来，文化部先后召开14次部长办公会议，推动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等4家文化央企深化转企改制，为全国文化系统推进经营性文化单位规范转制做示范。

4家集团在部机关的指导和帮助下，克服物质基础较薄弱、不少工作没有先例可循等客观困难，坚持以人员身份转换为主线、以职工群众支持为保障、以完善企业运行机制为依托，创造性地推进规范转制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一是深入细致制定人员身份转换方案，使规范转制得到最大多数职工支持。

文化部改革办及有关司局进行了长达数月的走访调研，深入细致地了解各转制单位人员具体情况，形成了推动4家集团公司转换人员身份的整体思路。

4家集团公司认真履行民主程序，确保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充分反映职工的各项正当诉求，分别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人员身份转换方案，得到职工的高度认同，得到部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肯定和批复，完成了规范转制最为重要的环节。

二是积极推动解决社保问题，切实解除职工后顾之忧。

我们大力争取相关部委和北京市政府支持，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函的形式，确定4家集团公司原在职事业身份职工和离退休职工，从2010年7月1日起参加北京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待遇标准上享有目前在京文化企业最为优惠的政策。

按照中央有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的政策规定，各集团公司正积极筹划建立企业年金，以提高转制后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水平，切实调动在职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

三是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为抓手，实现全员劳动合同管理。

各集团公司认真开展了组织结构优化、岗位制度设计、薪酬制度改革等工作，人事管理和收入分配以“凭业绩、看贡献、重能力”取代“唯职称、唯资历、唯工龄”，一线职工收入得到显著提高，从而大大促进了全员劳动合同管理的顺利实行。

目前，4家集团公司原事业单位全部1020个事业编制已经核销，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深入推进。

（2）国有文艺院团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成效显著，演艺领域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创新活力。

全国国有院团体制改革力度进一步加大，成效进一步突显。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国转企改制院团总数达228家，仅2010年新增数即达106家，相当于2008年以前转企改制院团的总和。

文艺院团转企改制的范围逐步由省级院团向地市级和县级院团延伸，在已列入统计的228家转企改制院团中，地市级和县级院团达116家。

转制院团资源整合迈出重要步伐，一批区域性龙头演艺企业逐渐形成，北京、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陕西等省市整合资源组建了省级演艺集团公司。

演艺产业布局得到优化，现代演艺产品流通体系不断完善。

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整合了全国25家演出场馆，初步建成了“中演演出院线”。

保留事业性质的国有院团按照“政府扶持、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在推进劳动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营管理等内部机制创新方面进行了大量有益的探索。

比如，中央芭蕾舞团实行全员聘任制、年薪制，对贡献突出、能力优秀的人员给予不同级别的“优秀表现奖励”、“长期服务奖励”，极大地增强了院团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通过改革创新，国有院团文艺创作生产能力不断提升，舞台艺术产品品种和数量不断丰富，演出场次和质量明显提高，优秀传统文化和高雅艺术进一步弘扬，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

编辑推荐

《中国文化产业年鉴2011》力求全面监测文化产业统计数据，记录分析文化产业重大政策，全景展示文化产业发展轨迹，忠实反映文化产业领域的突出成果，服务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决策、企业实践以及理论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